



## 考点9：票据追索



### 一、适用情形

1. 到期后追索——到期后被拒绝承兑

2. 到期前追索——被拒绝承兑；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等。



**【理解】** 行使追索权的前提是：能证明  
合法的付款请求权无法实现。

## 二、被追索人的确定

- 1.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2.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 3.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三、追索内容

1.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 (1)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 (2) 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3)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票据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2. 被追索人依照前述规定清偿后，可以向其他票据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票据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1) 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2)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票据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 四、追索权的行使

### 1. 取得证明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证明。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 2.行使追索

(1)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 3 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票据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2) 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票据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例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追索权行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持票人在行使追索权时，不必提供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 B.持票人不得在票据到期前追索
- C.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被拒绝付款的事由书面通知前手的，丧失追索权
- D.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的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和出票人的顺序行使追索权

**【答案】D**

**【例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的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应当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通知的期限是（ ）。

- A.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 5 日内
- B.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 7 日内
- C.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 3 日内
- D.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 10 日内

**【答案】C**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签发并承兑了一张汇票给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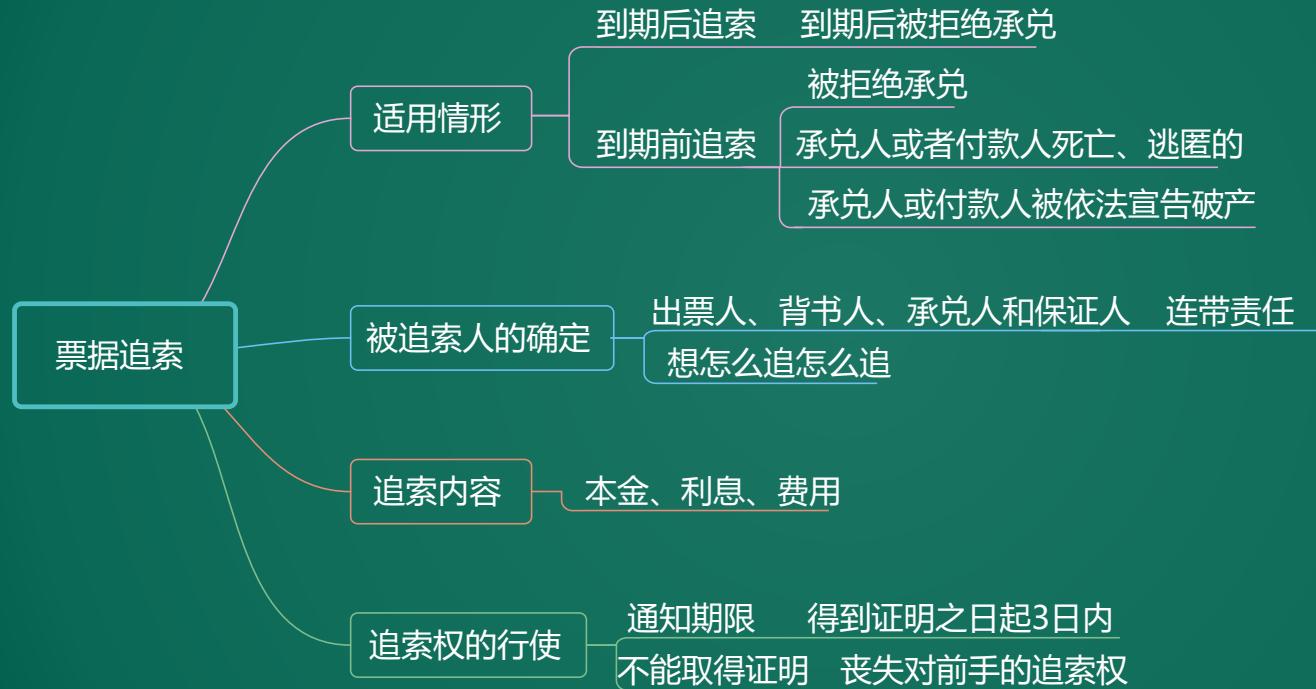
乙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并在汇票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丙公司又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在向甲公司提示付款时遭到拒绝。下列关于该汇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甲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 B.丁公司可以向丙公司行使追索权
- C.丁公司享有票据权利
- D.丁公司可以向乙公司行使追索权

**【答案】BC**



## 【杉杉妙招】





## 考点10：支票



### 一、概念、种类及适用范围

#### 1. 概念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提示】支票的出票人可以是企业，也可以是个人。



给你500万的支票，离开我儿子！

好嘞！马上就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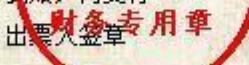


## 2. 种类

种类	用途	
现金支票	印有“现金”字样，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转账支票	印有“转账”字样只能用于转账	
普通支票	一般情况	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
	划线支票	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



【注意】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划线支票属于普通支票的特殊形式。

交通银行 现金支票存根 (京)		 <b>交通銀行 现金支票 (京) 北京</b> <b>G E 02 23093254</b>	
<b>G E 02 23093254</b> <small>附加信息</small> <hr/> <hr/> <hr/>		出票日期 (大写) 贰零壹零年 零贰月 零壹日 收款人: 北京意祥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壹万元整 (大写)	
本支 票付 款期 限十 天	  		
	 		
		付款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出票人账号: 11000611018098767918 <b>2349598095429564</b>	
		复核	记账
出票日期 2010年02月01日 收款人: 北京意祥实业 金额: ¥10000.00 用途: 备用金 单位主管 会计			

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 中國銀行转账支票 (皖)

D 0 0 3513251  
0 2

出票日期(大写) 贰零零玖年零肆月贰拾日 付款行名称:

收款人: 彬伊奴奉节专卖店

出票人账号:

本支票付款期限十天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0

用途\_\_\_\_\_

上列款项请从  
我账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复核

记账

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 中国工商银行 支票

BG 28490241

出票日期(大写)

年 月 日

付款行名称:

收款人:

出票人帐号: 2002020908300069003

本支票付款期限十天

人民币  
(大写)

[Redacted]

亿	仟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用途

上列款项请从  
我帐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复核 记帐

**【注意】划线支票仅为普通  
支票的特殊形式，不包括在  
支票的种类当中。**

普通支票既能用于转账也可以支取现金

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 3.适用范围

- (1)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 (2) 全国支票影像系统支持“全国”使用。

**【例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可以分为（ ）。

- A.现金支票
- B.转账支票
- C.普通支票
- D.划线支票

**【答案】ABC**

## 二、出票

### 1.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 2. 授权补记事项

(1) 金额

(2) 收款人名称



(1) 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2)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 3. 相对记载事项

#### (1) 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地为付款人的营业场所。

#### (2) 出票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地为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 **三、签发要求**

- (1)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 (2)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杉杉妙招】

汇1本2支商10

## 四、付款

### 1. 提示付款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 2. 转账支票的提示付款

(1) 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委托收款背书，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

### 3.现金支票的提示付款

- (1) 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 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 提示付款；
- (2) 收款人应在支票背面 “ 收款人签章” 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 4.超期提示付款的法律后果。

- (1)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的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
- (2)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 出票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

**【例题·多选题】**2024年2月18日，甲公司签发一张转账支票交付乙公司，乙公司于2月20日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于3月3日向甲公司开户银行P银行提示付款，P银行拒绝付款，关于丙公司行使票据权利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丙公司有权向乙公司行使追索权
- B.丙公司有权向P银行行使追索权
- C.P银行有权拒绝付款
- D.丙公司有权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答案】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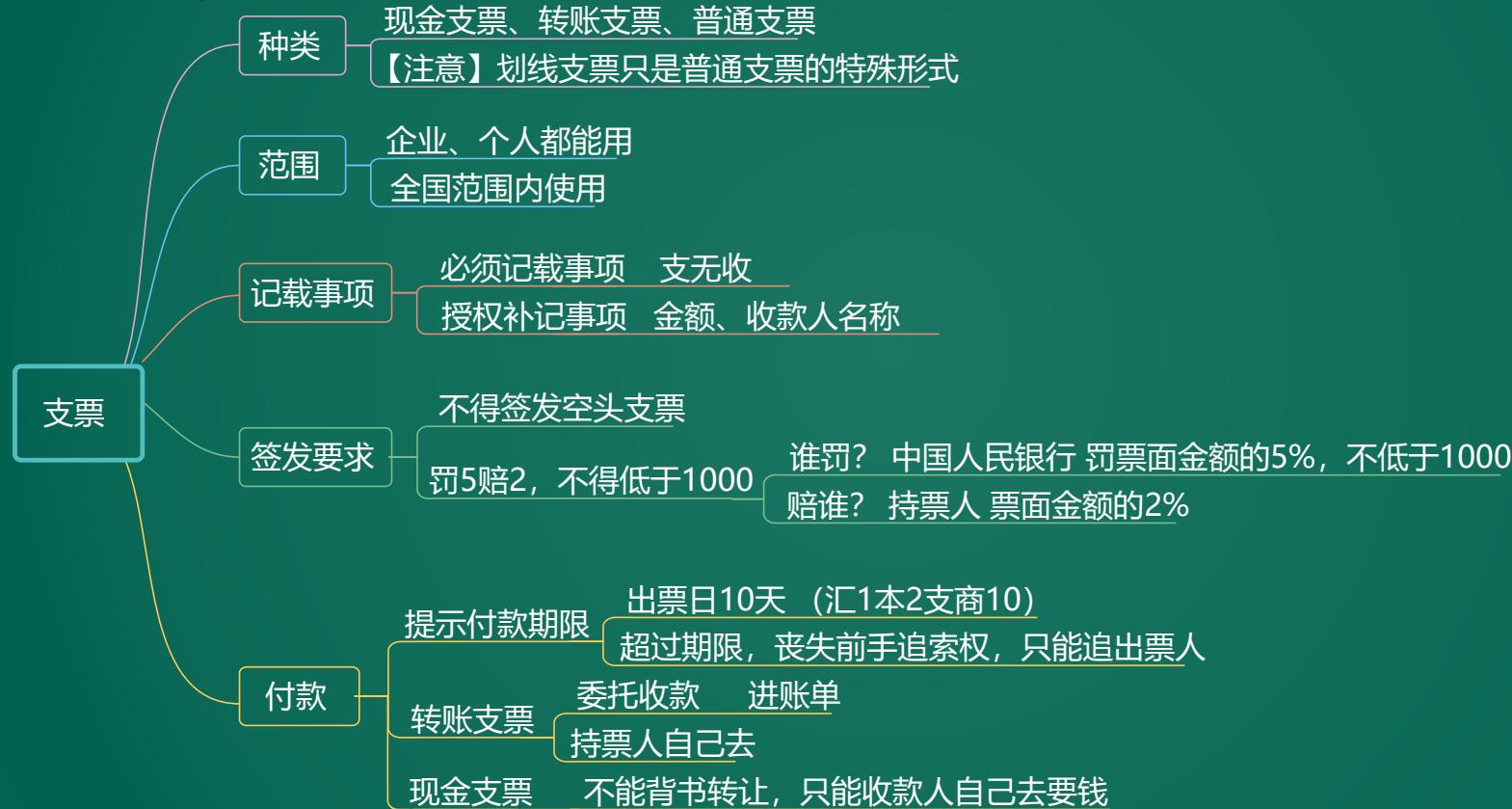
**【例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支票出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 B.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
- C.支票上未记载付款行名称的，支票无效
- D.出票人不得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答案】ABC**



## 【杉杉妙招】





## 考点11：银行本票



### 一、概念、种类及适用范围

#### 1. 概念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  
和付款人为同一人

银行本票是出票人（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注意】其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



## 2.适用范围

- (1)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时，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 (2)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 二、出票

### 1.申请人或收款人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 2.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注意】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为6项，无付款人名称。

### **三、付款**

**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 四、退款和丧失

### 1.提交资料

单位申请人的单位证明或个人申请人的身份证件。

### 2.资金去向

(1) “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只能转入原申请人账户。

(2) “现金”银行本票和“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

退付现金。

### 3.本票丧失

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向P银行申请签发一张银行本票交付乙公司。下列票据事项中，乙公司在收票时应当审查的有（ ）。

- A.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
- B.出票金额是否更改
- C.银行本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 D.收款人是否为乙公司

**【答案】ABCD**



## 【杉杉妙招】

